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午餐供應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2F 校史室

主席：蔡哲銘校長

出席人員：胡傑明學務主任、陳佑昌總務主任、陳麗雅會計主任、廖麗雅衛生組長、葉碧珠老師(午餐執行秘書)、康家寧(員生社代表)、教師代表(郭婉齡、廖家立老師)、家長會代表(陳為祥、蘇秋賢、游家莉、鄭玉佳、林嘉琪、林明毅)、學生代表(211 張秣堂、903 唐傳宗)

列席人員：林均諭幹事、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餐盒股份有限公司

壹、確認議程：

貳、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參訪廠商說明(本學期因疫情因素考量，取消原定 04/13、04/14 參訪行程)

(二)每日桶餐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

(三)每月學校外訂桶餐衛生自主管理月報表

(四)異物記點報告

(五)師生午餐滿意度調查

(六)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討論事項	決議事項及追蹤
一、為本校 111 學年度桶餐調價成本分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組)	於上次會議討論從本校兩家供餐廠商(食家安、第一)擬定 3 個調價方案中表決方案二內容(增加 10 元、增加排餐及特餐次數、提供乳品、無水果)進行本校學生午餐調漲問卷調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組回收全校高中及國中各班級學生午餐調價問卷調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午餐委員會會議決議選定午餐調價方案(方案二內容)進行午餐調價問卷調查，經本組回收後進行統計調查結果為：回收達 86.9%、同意調漲比率 60.9%，經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後，使得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校 111 學年度桶餐履約規範內容及罰則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 109 學年度桶餐招標，由第一餐盒股份有限公司及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得標(2 家廠商交替供餐)，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110 學年度採擴充合約 1 年方式辦理；本學期末(110-2)合約即將屆滿，為利新學年度(111 學年度)桶餐招標事宜，故先行研議履約規範相關內容及罰則是否修正；後續再配合教育局提供之契約協議書範本修正相關條文。
2. 本次會議討論之履約規範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修訂版本，待 111 年版本公布後，除本會議通過之增訂規範外，後續招標作業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新版本履約規範辦理。

決議：依本次會議各委員建議修訂履約規範，另若於招標前，臺北市教育局有新版本履約規範，除本校增修部份外，將依教育局新版本履約規範進行招標作業（詳附件履約規範）

案由三：(午餐廠商提案)4月份居家線上遠距教學期間午餐退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臺北市已經有多所學校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但因疫情關係通知我們較為緊迫，目前在臺北市教育局的補償相關辦法尚未確定前，本公司提出以下收取費用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停餐通知時間點

通知時間	退餐與退費	備註
通知當日	隔日不可退 從後天開始退	可依學校名義待捐助不可退費的當日食材或食物給食物銀行或其他善心機構，相關收據及明細，會提交給學校。

例：4/20 當天通知 4/21-4/27 停餐，則 4/21 會收取餐費，當天食材會協助捐助給食物銀行，4/22-4/27 則可協助退費。

- 決議：1. 廠商的提案建議合理。
2. 廠商退一半費用給學生，但須視合作社實務上退費可行之方式進行退費。
3. 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給予補助，則廠商再全額退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請廠商在調整 10 元後，能讓學生有感以提升用菜滿意度。

陸、散會：(12 時 58 分)

